#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京 0491 民初 2072 号

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甲18号院4号楼2层2022。

法定代表人:王迪,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舒悦,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少妍,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3层313-316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董事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田宇慧, 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姜汝祥,男,196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孟斌,北京友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音公司)与被告北

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公司)、姜汝祥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1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抖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舒悦、郭少妍,被告微梦创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宇慧,被告姜汝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关孟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抖音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并立即删除微博账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发布的涉案侵权微博; 2. 判令被告姜汝祥使用微博账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发布道歉声明,并在其主页(网址: https://weibo.com/u/1317335037)连续置顶三十天,或以其他原告认可方式公开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致歉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及法院审核认可; 3. 判令被告微梦创科公司在其微博客户端主页面连续三十天刊登道歉声明,内容需经过法院和原告审核认可; 4. 判令被告微梦创科公司对微博账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采取账号永久禁言、关闭账号等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 5. 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100000元; 6.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抖音"平台系原告合法运营的短视频平台, 具有大量活跃用户和较高知名度。原告依法对抖音平台享有名誉 权,对有损抖音平台名誉的行为有权进行维权。原告曾因被告姜 汝祥多次通过微博账号发布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微博一事提起诉 讼,该案经生效判决认定姜汝祥构成侵权,并判决姜汝祥承担赔礼道歉和赔偿责任。但姜汝祥仍持续通过微博账号发布多篇侮辱、诋毁原告且不实的微博内容。姜汝祥作为拥有大量粉丝的自媒体人,存在明显侵权故意,性质恶劣。被告微梦创科公司作为新浪微博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平台用户负有管理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望判汝所请。

被告微梦创科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对微梦创科公司的全部 诉讼请求。一、微梦创科公司作为微博网站的经营者在本案中的 法律地位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微博用户所发布的内容无事先 审查或主动审查的法律义务, 在原告对微梦创科公司进行有效通 知前对涉案内容的存在并不知悉,不存在过错,不构成侵权。微 梦创科公司作为微博网站的经营者, 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属于网 络服务提供者,对于微博这种存储空间中网民发布的内容并无法 律上的事前审查或主动审查义务。微梦创科公司既非当事人也非 知情人,互联网信息纷繁复杂,微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平台经营 者,不可能对每一篇微博都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涉案微博内容 并非位于微博平台的显著位置,微梦创科公司也从未对其内容进 行过整理、编辑或推荐,如果相关权利人不予指正且提供充足的 证据, 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可能判断涉案内容的真实性, 亦不 可能发现侵犯名誉权的事实。要求微梦创科公司对用户微博上所 发表的内容的真伪进行判断与事先审查,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 上, 都显然超出了微梦创科公司应具备的审查能力和应履行的义 务。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微梦创科公司对涉案微博内容并 无事先审查的义务, 无任何过错, 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二、微梦 创科公司未造成任何损害扩大的后果, 微梦创科公司不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网络用户利用网 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 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 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 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法条中规定网络用户具有明确 的"通知义务",及"有效通知"所应包含的要件内容。本案中, 原告并未在起诉前就涉案内容向微梦创科公司进行有效通知并要 求采取删除措施, 微梦创科公司亦应因此而免责。在收到本案起 诉材料后,微梦创科公司立即对全部涉案内容进行了查找,现确 认涉案内容均已不存在。其中,原告称前台显示为"由于博主设 置,目前内容暂不可见"的一条博文内容,微梦创科公司确认该 内容已因案外原因由微梦创科公司设私, 姜汝祥无法操作改变该 博文展示状态, 微梦创科公司对该条博文采取的措施已达到法律 规定"必要措施"之限度。据此,微梦创科公司已履行网络服务 提供者应尽义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三、关于原告主张要 求微梦创科公司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禁言、关闭账号等措施的诉 讼请求,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结合本案原告 证据中的前案判决,原告在前案中主张的部分侵权内容经法院充 分审理认为不构成侵权。结合到本案来看,对于此类可能涉及社 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的言论,微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无

法武断作出是否侵权的判断,更无法在未经法院审理认定的情况下径直对涉案账号采取封禁措施。本案中,微梦创科公司已确认证据中能够定位的涉案内容均已不存在,已充分履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尽义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据此,微梦创科公司恳请人民法院根据相关事实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驳回原告对微梦创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姜汝祥辩称,不认可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原告所主 张的部分侵权事实主体不适格。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 部分证据 所涉及的对象为张一鸣、梁汝波等, 非原告。张一鸣、梁汝波等 虽为抖音公司的实控人或创始人,但自然人和公司是两个完全独 立的权利主体,原告无权就他人的权益进行起诉。二、姜汝祥发 布的涉案博文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原告为达到诉讼目的,不顾 姜汝祥所发涉案博文的初衷、背景、来源或出处, 不顾博文的全 部内容, 断章取义。姜汝祥作为研究社会学的学者, 就抖音公司 存在且拒不积极改正的问题在微博中发表看法和意见, 有基础, 有依据,不存在通过捏造事实进行诋毁、诽谤的行为,且主观上 无恶意,不构成侵权。针对原告的每一篇涉案博文均有来源和出 处, 在博文后面均附有相关依据和材料。原告选择性地忽视博文 的全部内容和逻辑, 仅选择个别词汇就诉称侵权, 动机和目的非 善意。姜汝祥在之前因抖音公司对其在抖音实际使用的账户采取 封号措施并拒不退还账户资产诉至法院, 后又多次看到他人因抖 音对其封号、拒不返还财产进行投诉。据此,涉案博文均为根据 姜汝祥的维权经历和多位抖音用户的投诉, 以及抖音公司的合同 条款、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抖音前投资人陈伟星、专家学者或 其他社会人士对抖音发表的看法或评论为基础所写。在涉案微博 中对抖音公司发表的意见、看法或评价事出有因, 无论是从每一 篇涉案微博的出处和来源分析,还是全文分析,均无诋毁或诽谤 的恶意。纵使个别词汇较为激烈,但姜汝祥并非出于主观恶意的 攻击、谩骂, 内容未明显偏离事实, 行为并不违法。姜汝祥对抖 音的意见、看法均在微博的博文中呈现。微博的特征决定博文的 言论随意性更强, 主观色彩更加浓厚, 人民法院对其言论自由的 把握尺度也应更为宽松,谨慎认定侵权。抖音公司作为国内外知 名的大型公司,对姜汝祥在微博中所发表的评论或观点应负有较 高的容忍义务。知名公司在享受公共资源的同时, 理应成为社会 公众知情权、社会大众的评论和媒体监督的对象, 其知名度与公 众的讨论相辅相成, 认定是否构成侵害其名誉权应该使用更高的 审查标准。当民事主体发表的言论涉及知名企业时,其言论属于 不具有明显恶意的诽谤或者侮辱, 那么知名企业应该对社会的舆 论和监督有一定的容忍度。基于上述逻辑, 抖音公司作为国内外 知名度极高的公司, 对于公司经营中具体存在的问题, 社会公众 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公众亦可以质疑并指出公司经营过程中存 在的具体问题。抖音公司过去存在问题, 已通过多种渠道提出建 议或批评, 但至今未进行改正。基于上述实情, 基于言论自由和 社会监督,才在涉案微博中提出看法或意见。三、原告无证据证 明因涉案博文导致名誉受到损害,无证据证明因涉案博文对其"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本案中,原告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是因涉案微博内容导致其社会评价明显降低,名誉受到实质性损害。退一步说,纵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亦有可能是其产品自身问题导致。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 一、主体相关事实

原告系抖音平台的经营者。被告微梦创科公司系微博平台的经营者。

被告姜汝祥系微博平台注册用户,账号昵称"姜汝祥-",UID: 1317335037, 账号主页网址为 https://weibo.com/u/1317335037 (以下简称涉案微博账号)。

### 二、原告主张侵权相关事实

原告主张被告姜汝祥通过涉案微博账号持续发布关于原告的不实内容(以下统称涉案微博),侮辱、诋毁原告,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侵权形式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1	2023年7月9日	"抖音总裁梁汝波,CEO 任利峰,制定违宪的格式 合同是会写入历史的。" "在抖音上一家民营小公	诽谤	对平台和用户之间的有 效且正当的协议进行不 实的法律定性。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侵权形式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司的贷款,就被抖音以封号为由,强行侵占"		
2	2024年1月5日	"封号之后里面的钱归他 张一鸣,剥夺财产""抖 音做得越大,井口化的信 息推送就会越多,就会让 这个民族的智商越低!张 一鸣赚的钱越多,价格战 的直播就会让实体企业倒 闭的就会越多。"	诽谤、侮辱	捏造抖音"剥夺财产"的不实信息,并无端恶意诽谤抖音的发展会让"民族的智商降低""实体企业倒闭"
3	2024年1月8日	"抖音直播被认为是实体 经济背后的吸血鬼。"	诽谤、侮辱	侮辱、诋毁抖音为"实 体经济背后的吸血鬼"。
4	2024年2月1日	"梁汝波:你制定做出违 反法律格式合同,用黄色 的东西,当流量入口,封 号就把财产归自己的公 司,还有脸对几十万员工 奢谈什么文化?" "本质上,你们真正的危	侮辱、诽谤	捏造抖音"把黄色的东西当流量入口""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等不实信息,并侮辱诽谤抖音算法"低级下流"。
		机是这种违法行为,是为 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 流量?"		
		"当你梁汝波,任利锋们 嘴上说一套,在利益面前 却变得如此贪婪的时候, 所谓的算法不过是去用这 些低级下流的东西赚钱的 时候"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5	2024年2月9日	"抖音集团也把黄色下流 的东西拿捏的死的,博取 流量赚上几百亿美 元抖音集团也把的 流量赚上几百集团也把的 流量赚上几百集团也把的 家和主播拿捏的死的 封号里面的钱就们记住,拿 封号里面的钱就们记性钱 的这些可能包含着这些山 面家这些可能包含着话的血 我有可能来的话,就有可能来的话,就有一量赚来的流量赚出的。 这样的东家如此的耻辱 上"	诽谤、侮辱	捏造抖音靠"黄色、低俗内容博取流量赚钱" "将商家和主播拿捏的死死的封号里面的钱就归自己"。侮辱诅咒抖音"迟早会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
6	2024年3月18日	"抖音因为利益而纵容摆 拍,才是真相"	诽谤	捏造"抖音因利益纵容摆拍"。抖音平台明确禁止虚假摆拍、演绎等方式不当获取流量的行为,并采取了多次治理行动且取得了有效的治理成果。
7	2024年4月6日	"实体企业先锋干不过传播下流内容的卖货平台投了一万多亿研发费用的华为干不过抖音,抖音靠什么赚钱大家都知道"	诽谤、侮辱	诋毁抖音是"传播下流 内容的卖货平台"且靠 此"赚钱"。
8	2024年8月1日	"抖音员工除了工作必须	诽谤、侮辱	以瘦肉精诽谤、侮辱抖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外是不刷抖音的,就像养猪的,是不吃自己放了瘦肉精的猪肉的,按照此逻辑:抖音等于瘦肉精"		音产品,虚构、捏造抖 音员工故意制造"瘦肉 精猪肉(不良的抖音)" 侵害他人。
9	2024年10月	"八股文沒做到的事,张一鸣,梁汝波,任利锋三个人合力做到了,史称"新八股三践客" 转发其他用户发表的"中国很快将面临一个全面弱智的时代,因为短视频的快速崛起,它最大后果是让一群低学历、低素质、无底线的人成为舆论的主流,让谣言、仇恨、戾气替代真相、正义、文明。"	诽谤、侮辱	侮辱、诋毁抖音创始人 及核心领导层为"新八 股三践客",通过"八 股文"诽谤抖音平台对 用户进行思想禁锢和制 造信息茧房,恶意捏造 抖音平台崛起的后果是 "一群低学历、低素质、 无底线的人成为舆论的 主流""中国因此面临 全面弱智的时代"。
10	2024年8月30日	"张一鸣梁汝波创立的抖音,公然违反宪法,制定出格式合同(用户协议,直播协议)" "象这样故意违反宪法 (公民的财产宪法与法 (公民护),这两人公民的财产权,这一定会写赠给为此分,这一定有损有封号剥产,有没有封号剥夺的公民财产?鸣梁汝汝公开表态:这样的格式合同是否违法?是否违法?是否是实法,	诽谤	诽谤平台和用户签署的 协议违宪,并诋毁抖音 剥夺公民财产权。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侵权形式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权,那么,我们将把南开 视为与张一鸣,梁汝波有 同样的价值观,为了区区 两个亿,牺牲中国一家著 名大学的百年尊严?"		
		"这两亿中,有没有因为 传播黄色下游内容赚来的 钱?"		
		"请问张一鸣,梁汝波,你们做抖音井口化信息,你们考虑过社会公德吗? 抖音涉黄,传播低俗黄淫秽内容,是不是"本位主义而已,算不得什么公?"		
11	2024年11月24日	转发其他用户发表的"抖音为了流量不择手段,挤压实体企业利润以及抖音利用成瘾机制伤害未成年人"	侮辱、诽谤	恶意捏造、虚构、诽谤 抖音为了流量不择手 段,挤压实体企业利 润",利用"成瘾机制 伤害未成年人"。
12	2024年11月26日	"你看这些商家也好,网 红也好,他们其实没挣多 少钱,你们不要认为网红 挣了多少钱,你看到的是 那几个头部网红,就商家 更不要说挣什么钱了,那 谁挣到钱了?只有抖音。 所以张一鸣他应该对中国 所有的实体企业老板道 歉。他应该对所有中国的 父母,所有中国的中学老	侮辱、诽谤	虚构"抖音掠夺利润"的不实信息。污蔑抖音"摧毁价值观念"使用"摧败""道歉"等情绪化措辞,超出合理批评范畴。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师们道歉,因为或者家长 们,中国的这些老师们辛 辛苦苦培养出来的这些新 的价值观念,在抖音上很 容易就被摧毁了。"		
13	2024年12月3日	为什么一家长达近十年屡教不改? 因为公司的受益者享受着屡教不改的好处! "@抖音 粱汝波,你如果稍微有一点基本的良知和社会责任感的话,你应该站出来主动辞职,承担你作为一个当事操盘手应该负的责任"		恶意以无关联、极端、 甚至非抖音相关,缺乏 依据来源的只言片语, 诽谤抖音"近十年屡教 不改"、"公司受益者 享受屡教不不改的好 处",甚至直接侮辱诽 谤原告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14	2025年1月14日	转发其他用户发表的"中国真形也是坚信人的资格和有富强。""他开发的所有的人的人。""他开发的所有。""他开发的所有。""他开发的所有。""他开发的所有。""一个人的人。""一个人,我是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诽谤	捏造抖音及其创始人 "贱格""坚信人没有 起色""坚信人的贱格 和低能""认定人不可 培养",通过捏造事实 对抖音及高管进行恶意 中伤。

序 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15	2025年1月25日	"当人还的就没算,一人也没有值AI人"全司"。 当人还创的无在井。 一人观会的的无在井。 一人观会话知会。 一人观点的的。 一个思"不在明神。 一个思"不在明神。 一个思"不在明神。 一个思"不在明神。 一个思"不在明神。 一个思"不在明神。 一个时间,则是有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侮辱、诽谤	虚构抖音坚持算法无价值观,诽谤抖音产品为"井口式的流量赚钱游戏",诽谤抖音唯利是图、缺乏社会责任感。诽谤抖音通过"算法无价值观"将用户困于"认知牢房",进而诽谤抖音对社会认知产生负面影响。
16	2025年1月26日	"做完信息茧房,赚钱了做游戏,首富张一鸣,梁汝波,你们这家公司的血液里流着的是算法无价值观的血液!"	诽谤	诽谤抖音"血液里流着的是算法无价值观的血液"等言辞,带有明显的贬低和攻击性,污蔑抖音缺乏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捏造抖音"算法无价值观",捏造抖音

序号	发布时间	原告主张的侵权内容	原告主张	原告主张的侵权理由
				故意利用"信息茧房" 牟利,属于捏造和误导。
17	2025年2月14日	"字节张一鸣,梁汝波, 任利锋"三践客"做到了 当年八股文都没做到的 事,井口化信息入口,高 举"算法无价值观"的旗 帜成为中国首富!相信时 间的力量,看看最后的报 应是什么!"	诽谤	通过"八股文"诽谤抖音平台对用户进行思想禁锢和制造信息茧房,恶意捏造抖音"井口化信息入口"和"高举算法无价值观旗帜"的事实,抖音并不存在所谓的井口化信息,同时创始人从未发布过算法无价值观的言论。
18	2025年2月19日	"他却代表了中国相当一批 80 后企业家的特征——用北大钱理群教授的话讲,就是'精致的利己主义'",取得的成绩不可谓不大,但这些成绩给这个民族,给这个国家留下什么?	侮辱、诽谤	侮辱原告创始人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以侮辱性称呼指代并诋毁其"偏爱低俗与黄色";"歌颂算法无价值观"为捏造不实信息。
		"最典型的就是张一鸣公 开歌颂的算法无价值观"		
		"我将在微博为主的各大平台连载,第一期题目是《自律的张一鸣(张 83)为什么会偏爱'低俗与黄色'一张一鸣的人格特征与抖音公司文化关联性的社会学研究》"		

原告陈述上述涉案微博中除序号9对应的涉案微博外,其余

涉案微博已被删除。姜汝祥陈述,涉案微博均非其本人自行删除或屏蔽。微梦创科公司陈述,除序号9对应的涉案微博外,其余涉案微博均由微博平台删除;对序号9对应的涉案微博,微博平台因案外原因于2024年10月3日采取仅用户自己可见的操作,用户无法操作或改变该微博的状态。

对上述涉案微博,姜汝祥不认可证明目的,认为部分涉案微博并非针对原告本身,而是指向梁汝波、任利锋个人,且为个人看法,不存在对原告的侮辱、诽谤。

原告主张姜汝祥在已有生效裁判认定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仍持续发布多篇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微博,存在明显的侵权故意,性质恶劣。原告提交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4民终60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上诉人姜汝祥因与被上诉人抖音公司、原审被告微梦创科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09民初27592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认为,姜汝祥发布的微博用"妓女从良"类比抖音公司的产品及其开发运营团队,该言论侵害抖音公司的名誉权。一审判决姜汝祥在其新浪微博账号"姜汝祥一"公开向抖音公司发布赔礼道歉声明,赔偿抖音公司合理支出20000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认定上述言论构成对抖音公司的名誉侵权并无不当,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姜汝祥对上述判决的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上述判决中认定

姜汝祥发表的部分针对原告的言论虽存在措辞不当,但未超过必要限度,原告应负有一定容忍义务。

原告主张姜汝祥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网络红人,其通过涉案微博账号发布的侵权内容阅读量大、传播范围广,给原告造成较大损失,提交的2025年2月19日取证的涉案微博账号简介记载:涉案微博账号粉丝30.7万,认证为"北大社会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锡恩集团董事长,《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中国新闻周刊》专栏作家,《请给我结果》《移动电商3.0》作者"等。

原告主张姜汝祥还通过其视频号"姜汝祥"发布侮辱、诋毁原告的言论,侵权的主观恶意明显,包括"它导向了不良的价值观……无论你怎么教育,你都挡不住抖音在一天之内就能把你小孩的价值观摧毁""那谁挣到钱了?只有抖音""中国的这些老师们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这些新的价值观念,在抖音上很容易就被摧毁了"等。

原告主张涉案微博账号多次发布侵权内容,构成重复侵权, 微梦创科公司未及时对涉案微博账号进行必要处置,导致原告损 失不断扩大,提交以下证据:

1.《微博服务使用协议》,记载: "8.3 如微博运营方发现或收到第三方举报或投诉获知,用户存在或涉嫌违反本协议第1条(特别提示)、或第4条(使用规则)的,微博运营方或其授权主体有权依据其合理判断不经通知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轻

或消除用户行为造成的影响,并将尽可能在处理之后对用户进行通知。8.5 本协议8.3、8.4 中所述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8.5.1 更改、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8.5.2 警告违规账号、账号禁言;8.5.4 变更、限制或禁止违规账号部分或全部功能;8.5.5 暂停、限制或终止用户使用微博服务的权利、注销用户账号等"。

- 2.《微博社区公约》,记载:"第十五条 站方通过主动发现及接受用户投诉等途径发现违规行为,完成真实身份验证的用户可使用微博的线上投诉功能。违规处理包括:内容处理和账号处理。内容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禁止被转发、禁止被评论、限制展示、标注等。账号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发布微博和评论、禁止被关注、禁止修改账号信息,限制访问直至关闭、注销账号等"。
- 3. 涉案微博账号页面截图,显示"由于博主设置,目前内容暂不可见"。原告主张涉案微博中序号 9 对应的侵权微博处于用户可见的状态,微梦创科公司并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置措施制止本案侵权行为。微梦创科公司陈述序号 9 对应的涉案微博,已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由微博平台设置为仅用户本人可见,其他用户均不可见,系案外原因被采取设私措施,姜汝祥无法操作改变该条博文的展示状态,微梦创科公司认为对该条博文采取的措施已达到法律规定"必要措施"之限度。

微梦创科公司不认可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认为对此类涉及

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的言论,微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武断作出是否侵权的判断,更无法在未经审理认定的情况下将发布此类内容的微博账号采取禁言、封禁处理。

原告陈述就本案中主张的侵权行为, 未向微博平台投诉。

三、二被告抗辩的相关事实

姜汝祥主张因抖音公司不退还原告抖音账号内资产,之前曾 起诉抖音公司,另有多名用户因抖音账号资产未退还而投诉,提 交:

- 1.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 0491 民初 27951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4 民终 294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为:姜汝祥以抖音公司无故封禁其抖音账号导致其账号 内收入无法提取为由,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抖音公司退还 20 239.83元。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姜汝祥抖音账号存在 非实名注册和多次录播两类行为,抖音公司对其抖音账号予以永 久封禁符合双方约定,但其抖音账号余额 20 239.83元全部作为 违约金明显过高,酌定扣除其中 10 000元,判决抖音公司退还姜 汝祥剩余 10 239.83元。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向北京市第四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姜汝祥提 起本案诉请内容的权利基础不完备,作出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 回姜汝祥诉讼请求的终审判决。
- 2. 部分投诉截图,主要内容为部分网络用户投诉"抖音平台胡乱封号不退还保证金"。

姜汝祥主张因抖音平台违法违规,原告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 处罚,提交:

- 1. 人民网网页截图,发布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主要内容为"广电总局处罚'快手''抖音'和'今日头条'"等。
- 2. 环球网网页截图,发布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主要内容为"抖音因发布侮辱英烈内容被约谈广告业务已暂停""援引北青报消息称,抖音对其制作的广告内容未尽到依法审核职责......导致侮辱英雄烈士违法信息在网上传播,造成不良影响。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 3. 网页截图,主要内容为"市场监管总局:抖音、搜狗发布违法广告分别被罚 100 万元""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抖音应用程序。其在搜狗搜索引擎移动端投放了推广抖音应用程序的广告违反了《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和《广告法》第九条的规定"。
- 4. 百度网页截图,内容包括"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抖音的教训不应只是百万元罚款""与其他玩数字花样、欺骗误导消费者或打低俗擦边球的违法广告相比,抖音和搜狗的违法广告影响最广泛,性质也最恶劣——在广告事件发生的6月份,抖音国内日活用户为1.5亿,月活达到3亿.....一则违法广告,竟然可能影响3亿人,其危害范围远超其他广告"等。

姜汝祥主张其实名举报抖音平台存在黄色、低俗内容,后抖

音平台被有关部门处罚,提交:

- 1. 涉案微博截图,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内容包括"@国家网信办举报中心.....我是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姜汝祥,实名举报抖音深夜播放涉黄视频与直播,并公然兜售假冒壮阳药....."。
- 2. 人民日报客户端截图,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内容包括"近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北京市扫黄打非办公室指导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抖音平台进行约谈,对其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行为作出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查,抖音平台中个别主播在直播中存在性挑逗、性暗示等行为,部分直播间评论弹幕存在低俗内容.....据统计,2020 年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中心共接到反映涉抖音平台传播色情低俗信息的举报线索 900余条"等。
- 3. 网页截图,标题为"新华社评抖音平台被处罚:别把丑行恶俗当成流量和卖点",内容包括"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抖音平台因存在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行为,被处以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等。
- 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信息"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 抖音被罚给直播乱象敲警钟"、中国新闻网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信息"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抖音平台被行政处罚"截图。

姜汝祥主张抖音平台存在摆拍,原告负有责任,提交:

- 1. 视频封面截图,文案为"孩子知道自己考上清华以后!找 到捡瓶子的父亲跪着痛哭"。
- 2. 微博"江苏网警"截图,内容为"希望大家能传播真正的正能量,而不是靠编造吸引毒流量",下方有上述视频封面截图。
- 3. 网页截图,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标题为"女孩考上清华跪谢父亲,摆拍视频何以'弄假成真'?",内容包括"网警部门发文谴责,'希望大家能传播真正的正能量,而不是靠编造吸引毒流量'""短视频平台也对该账户做出了限流 10 天的处理"等。
- 4. 涉案微博截图,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内容为"'女孩考上大学后跪谢父亲'——被电视台揭穿摆拍欺骗行为,抖音对造假人几乎不处理,现在抖音平台上仍在推这个视频"。

姜汝祥主张抖音平台因存在大量谣言被要求道歉,提交:

- 1. 大河网截图,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标题为"农 夫山泉创始人钟睒睒喊话张一鸣、抖音,要求道歉",内容包括 钟睒睒"请求头条和抖音,不要以所谓的避风港原则,对这些行 为进行搪塞。请立即删除对我的伤害与污蔑。请求他们删除言论, 图片,停止对一个中国公民的侵害"等。
- 2. 大象新闻截图,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标题为"钟 睒睒喊话称被网暴 10 天后,抖音副总裁'回应'",内容包括"11 月 30 日,抖音副总裁李亮对该话题进行了'回应'""李亮表示 '各大平台都在使用算法,算法并没有那么复杂和神秘。但算法

的科普做得不好,透明度不够,同时对于谣言与网暴识别与打击 力度不够,这个确实是我们平台公司需要加强的'"等。

以上事实,有 ICP 信息备案截图、微博截图、侵权言论明细表、民事判决书、取证视频、录屏、《微博使用服务协议》、《微博社区公约》、网页截图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一、姜汝祥的行为是否侵犯原告名誉权;二、微梦创科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三、如构成侵权,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一、关于姜汝祥的行为是否侵犯原告名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法人作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法人的名誉,是社会对法人的商业信誉、职业道德、资信水平、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价,是法人生存、发展的社会信赖基础,对法人具有重要意义。但,对法人的名誉权保护存在一定限制,公众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发表针对法人的批评言论,如果不存在恶意捏造事实、诋毁名誉等情形的,也不构成对法人名誉权的侵犯。在判断具体言论是否构成侵权时,应当区分事实陈述与意见表达。事实应当基本或大致属实,基于事实依据的意见表达应当在法定范围内,不能带有侮辱、诽谤性质。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侵权言论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针对

原告的言论: 二是针对原告主要创始人及部分高管的言论。具体 而言,针对原告本身的言论中,"公然违反宪法""一家民营小 公司的贷款,就被抖音以封号为由,强行侵占""把商家和主播 拿捏的死死的, 封号里面的钱就归自己""因为利益而纵容摆拍, 才是真相""为了赚钱把黄色的东西当成流量"等是对原告制定 的抖音平台服务协议、治理措施、经营模式等状况的陈述,上述 言论缺乏相应事实根据。"为了流量不择手段""挤压实体企业 利润以及抖音利用成瘾机制伤害未成年人"为涉案微博转发的其 他用户的微博内容,并非由涉案微博直接发布。"民族的智商越 低""实体经济背后的吸血鬼""迟早会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传播下流内容的卖货平台""等于瘦肉精""井口化信息""中 国的这些老师们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这些新的价值观念, 在抖音 上很容易就被摧毁了""那谁挣到钱了?只有抖音""算法无价 值观"等言论,结合相关涉案微博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情境综合判 断,上述言论虽是对原告盈利模式、企业价值观、社会影响等的 主观评价,具有负面性质,但未超出原告应当容忍的范围。特别 是原告作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平台企业, 应当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允许公众对其提出批评意见。故,上述言论不宜认定为侵 犯原告的名誉权。

针对原告主要创始人及部分高管的言论中,姜汝祥辩称部分言论未指向原告,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本院认为,当评价指向的是法人成员、工作人员而非直接指向法人时,应当结合言论是

否与法人的目的事业相关,成员、工作人员对于法人的重要程度,以及公众对法人及其成员、工作人员从事事业的相应社会角色期待加以综合判断。"中国真正的首富张一鸣,其实同样也是坚信人的没有起色,坚信人的贱格和低能....."为涉案微博转发的其他用户发布的内容,并非由涉案微博直接发布。"字节张一鸣,梁汝波,任利锋三践客做到了当年八股文都没做到的事""粱汝波,你如果稍微有一点基本的良知和社会责任感的话,你应该站出来主动辞职""我准备从张一鸣开始写.....就是精致的利主义""我将在微博为主的各大平台连载,第一期题目是《自往的张一鸣为什么会偏爱'低俗与黄色'》等,虽为负面评价,但未直接指向原告,且不易使一般社会公众将该言论内容与原告直接联系起来或者将该言论内容直接作为对原告本身的评价,故不官认定为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综上,涉案微博中的部分言论,缺乏事实根据,足以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姜汝祥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二、关于微梦创科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

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错误通 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 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 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 微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涉案侵权内容并非 由其发布。原告主张微梦创科公司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前,并未就涉案侵 权内容通知微梦创科公司采取必要措施, 微梦创科公司亦已将涉 案侵权内容删除或者设置为仅用户可见, 可认定微梦创科公司已 尽到合理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关于原告要求微梦创科公司 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 要求微梦创科公司对涉案微博账号采取永久禁言、关闭账号等必 要措施, 本院认为, 虽然涉案微博账号发布的部分内容构成侵权, 但涉案侵权内容现已被删除或者被设置为仅用户可见, 综合考虑 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造成的后果等,原告主张的永久禁言、 关闭账号等措施,超出了合理维权的必要限度,对该项诉讼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

#### 三、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本案中,原告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关于原告主张二被告停止侵权并删除涉案侵权

微博的诉讼请求,除序号9对应的涉案微博外,其余涉案微博已 被删除。鉴于序号9对应的涉案微博并未被认定为对原告的侵权, 且微梦创科公司已将该条涉案微博设置为仅用户可见,姜汝祥无 法操作, 该条涉案微博不具备对原告的侵权可能性。故本案中原 告要求停止侵权的主张已经实现,本院对该项诉讼请求不再处理。 鉴于姜汝祥此前已被生效裁判认定侵犯原告名誉权后,再次发表 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言论,本案中姜汝祥主观过错明显。关于原告 主张姜汝祥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 本院将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方 式、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赔礼道歉的具体方式。关于原告主张赔 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未举证证明因本案侵权 行为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获益情况, 但法人名誉受损可 能导致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丧失交易、合作、投资等 机会,本院将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内容、传播方式、影响范围以 及对原告企业形象、商业信誉等造成的负面影响, 酌情确定赔偿 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对原告主张的合理支出,考虑到本案中原 告取证、律师出庭参加诉讼等情况,本院将根据合理性、相关性、 必要性酌情确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姜汝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涉案微博账

号"姜汝祥-"(UID: 1317335037)向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致歉声明须经本院审核并在主页置顶至少七日(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姜汝祥负担);

二、被告姜汝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 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0 元,由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00 元(已交纳)、被告姜汝祥负担 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倩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志宇

 书
 记
 员
 卓
 彤